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71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伟,男,1982年5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X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南省息县;因本案于2019年11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于正川,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伟犯抢劫、抢夺罪一案,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沪0115刑初139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抢劫罪

1.2001年1月10日傍晚,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已判决),合骑1辆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路、横沔港桥附近,由黄伟驾车靠近被害人蔡某,张某伸手抢包,蔡某紧拽包不放,黄伟加快车速,迫使蔡某倒地后松手,张某抢到拎包1只,内有人民币2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及罐装可乐等物。蔡某倒地后被拖拉致头部受伤,经法医学鉴定,其伤势构成轻伤。

2.2001年1月21日18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合骑1辆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益丰车站附近,由黄伟驾车靠近被害人李某,张某伸手抢包,后采用加快车速、将李某带倒,迫使其松手的方法,劫得李某拎包1只,内有150元及公交预售票50元。随后,黄伟、张某又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路320弄附近公路,采用上述相同的方法,劫得被害人余某的尼龙包1只,内有200元及钥匙等物。

3.2001年2月9日20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瓮某(已判决)合骑1辆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郭守敬路路口,由黄伟驾车靠近被害人王某1,瓮某伸手抢包,后采用加快车速、将王某1带倒,迫使其松手的方法,劫得王某1拎包1只,内有460元、价值924元的摩托罗拉V2088移动电话1部及钥匙等物。

二、抢夺罪

1.2000年12月30日21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魏某(均已判决)分别骑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XX酒家附近,趁被害人王某2不备,夺得提包1只,内有50元。

2.2001年1月2日21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魏某、彭某、沈某(均已判决)分别骑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镇,由黄伟开车载彭某靠近被害人顾某1,张某、魏某、沈某在后接应,趁顾某1不备,夺得其拎包1只,内有300元、价值1,622元的摩托罗拉P7689移动电话1部及邮政卡、钥匙等物。次日21时许,上述五人采用相同的方法,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镇,趁顾某1不备,夺得其背包1只,内有国库券、钥匙、BP机

等物。

3.2001年1月15日晚，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魏某等人分别骑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北公路钓鱼桥附近，由魏某开车载张某靠近被害人顾某2，黄伟等人在后接应，趁顾某2不备，夺得其包1只，内有40元及身份证等物。

4.2001年1月27日19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魏某等人分别骑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体育场附近，由魏某开车载张某靠近被害人吴某，黄伟等人在后接应，趁吴某不备，夺得其拎包1只，内有100元及电话卡、银行卡等物。

5.2001年2月4日18时许，被告人黄伟伙同张某、魏某、瓮某（均已判决）分别骑二辆摩托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239弄大铁门南首，由魏某开车载张某靠近被害人边某，黄伟、瓮某在后接应，趁边某不备，夺得包1只，内有60元及身份证等物。

2019年10月31日，被告人黄伟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原审确认上述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被害人蔡某、李某、余某、王某1、边某、顾某1、王某2、顾某2、吴某的陈述，同案人张某、魏某、彭某、瓮某、沈某的证言、辨认笔录，现场勘验记录、照片、医院检验情况记录、法医学鉴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收条、物品财产估价鉴定结论书、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证明及被告人黄伟的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黄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多次劫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黄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黄伟一人犯二罪，应予数罪并罚。黄伟系自首，可对其减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黄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发还被害人。

上诉人黄伟及辩护人提出黄伟未曾参与和张某的共同抢劫犯罪，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审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黄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多次劫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黄伟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又构成抢夺罪。黄伟实施了原判认定的和张某共同抢劫行为，有被害人蔡某、李某、于某等人的陈述、涉案人张某的供述等共同证实，张某供述和被害人陈述在细节上均吻合，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且黄伟在审查起诉阶段对其曾经伙同张某共同抢劫的事实亦供认不讳，现其提出未曾伙同张某共同抢劫，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故黄伟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无事实依据，本院均不予采信。综上，原审法院根据黄伟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所作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恰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马燕燕
康乐
吴循敏
周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